**室内家具设计服务要求**

一、项目名称：零星室内家具设计服务资格

二、服务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，合群一马路17号，惠福西路123号，佛山市南海区永安中路54号等。

三、工作内容：广东省人民医院室内零星家具及装修改造整体家具设计。

四、服务期限：一年。

五、总体要求

1、设计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的《室内装饰装修设计规范》（JGJ367-2015）要求或随后更新的版本。

2、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和最低保修期限应该不少于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期限。

3、设计应根据相关规范要求，以院方项目情况及使用要求进行设计。

4、设计人在接到设计任务时，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探，汇总意见后出初步平面设计图，经由甲方确认后进行效果图设计，修改至院方满意为止，要求在10天内完成所有设计工作。项目实施各阶段，按约定的分工，积极参与技术交底活动，答复有关技术问题，如选材、家具颜色等。

5、设计费由各投标人按相关规范及实情情况自行报价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计算标准（元/平方米） | 下浮率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

## 六、效果图质量要求

1、设计人提交的效果图必须符合本项目规划和要求，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。

2、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，图文清楚，图面清晰，完整齐全。

七、其它要求

项目调研期间，需各参与公司结合我院东川门诊一楼装修改造情况，进行室内家具设计，在调研汇报时向院方展示设计成果及理念。